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在面试当日上午8:30前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健康承诺书进入面试考点候考室（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）；上午8:35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确定考生号，做好抽签登记并签名确认。

2.考生要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携带和使用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工具和设备，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3.考生不准携带与面试有关的任何资料进入试室。

4.考生不得穿制服或者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面试时，考生不得自我介绍，回答问题时不得涉及考生姓名、职业等个人信息。

5.面试结束即离开试室，在候分室等候，在领到成绩通知单后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、在考点附近讨论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应试者泄露考题。

6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官对自己成绩的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若有作弊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